

专利法条约(PLT)大会

第八届会议(第5次例会)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若干修正和修改 对《专利法条约》(PLT)的可适用性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专利法条约》(PLT)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中的一些条款，以述及的方式纳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所规定的若干要求。PLT的这些条款如下：

- (i) 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第(i)目 [申请]；
- (ii) 条约第6条第(1)款 [申请的形式或内容]；
- (iii) 条约第6条第(2)款 [请求书表格] 和细则第3条第(2)款 [条约第6条第(2)款(b)项所述请求书表格]；
- (iv) 条约第6条第(4)款 [费用] 和细则第6条第(3)款 [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的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缴纳申请费用相关的期限]；
- (v) 细则第8条第(1)款(c)项 [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来文]；
- (vi) 细则第8条第(2)款(a)项 [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
- (vii) 细则第8条第(3)款(a)项 [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的副本]；

(viii) 细则第 9 条第(5)款(b)项 [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的签字未以签字的图形表现形式出现]；

(ix) 细则第 14 条第(3)款 [条约第 13 条第(1)款第(ii)项所述期限]。

2. 按照 PLT 第 16 条和 PLT 议定声明, PLT 大会必须决定, PCT、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的一些修正和修改, 是否对 PLT 适用, 以及如有必要, 是否应作出过渡规定。

3. 本文件中提供了关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期间 PCT 所作修正和修改方面的信息, 并着重讨论了国际局认为涉及到 PLT 上述各条款的修正与修改。此外, 本文件中还载有国际局建议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作出的修改, 以便将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与 PCT 请求书表格统一起来。PCT 的这些修改和修正对 PLT 带来的后果, 如有必要, 均一一加以解释。建议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作出的修改及其说明, 均载于附件中。

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

4. 200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期间对行政规程作出的修改, 包括对表格的修改, 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通过 PCT 第 C.PCT 1180 号通知、2009 年 10 月 9 日通过第 C.PCT 1191 号通知、200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第 C.PCT 1198 号通知、2010 年 2 月 19 日通过第 C.PCT 1199 号通知, 予以颁布。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行政规程的合并案文以及经修改的表格, 可以从 WIPO 网站上获取¹。

5. 在这些修改中, 行政规程下列各项与 PLT 中提及 PCT 若干要求的各条款相关:

- PCT 请求书表格(PCT/RO/101)的修改;
- 行政规程附件 F 附录一的修改第 4 条和第 5 条。

PCT 请求书表格(PCT/RO/101)的修改

6. 为执行 PCT 实施细则第 17.1 条(b 之二)关于允许申请人请求受理局或国际局从电子图书馆取得优先权文件而不由申请人提供这些文件的规定, 特对 PCT 请求书表格作出修改, 在第 VI 栏中增加了两个复选框, 以便申请人能提出关于请受理局或国际局以此种方式调取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7. 根据 PLT 第 6 条第(2)款(a)项, PLT 缔约方可以要求, 申请内容凡与 PCT 国际申请的请求书内容相符, 需用该缔约方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提出。然而, 根据 PLT 第 6 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 3 条第(2)款第(i)项, 对于按实施细则的规定用符合 PCT 请求书表格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提交的内容, PLT 缔约方应予接受。因此, 建议修改示范国际请求

¹ PCT 行政规程和 PCT 表格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ai/ai_index.html。

书表格，并在第 VIII 栏和第 VIII 栏续表中增加一个复选框，允许申请人指明，在先申请(一件或多件)已向该局提交，或该局可以从该局为此目的认可的数字图书馆中获取。

8. 此外，PCT 请求书表格第 II 和 IV 栏亦作出修改，让申请人、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可以授权受理局、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国际申请的通知预发件，随后再寄送纸件通知；或者按照新的做法，完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随后不再发送纸件通知。该项新服务只对愿意采用这一做法的主管局适用。

9. 因此，根据 PLT 第 6 条第(2)款第(b)项和细则第 3 条第(2)款第(i)项，建议根据 PCT 请求书表格的修改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作出修改。尤其是，建议在第 II、IV 和 V 栏中各增加两个复选框，授权主管局如果提供此种服务，则要么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预发件，要么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预发件，随后再寄送纸件通知。

PCT 行政规程附件 F 附录一以及第 4 条和第 5 条

10. 在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标准方面颁布的以下修改，已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改用提供参数的哈希(HASH)算法标准；除 SSL 加密通信协议外，增加 TLS 协议；对专利申请程序中使用数字图书馆有关的“文件类型定义”(DTDs)加以更新；修改附件 F 附录一第 3.6 条(更新修正声明)，修改附件 F 附录一第 3.6 条(更新费用表)。

11. 根据 PLT 细则第 8 条第(2)款(a)项和细则第 9 条第(5)款(b)项，如果在国际申请方面，PCT 中有可适用于 PLT 缔约方的、关于用某种具体语言以电子方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包括申请)的要求，那么该 PLT 缔约方应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用该语言提交符合这些要求的国家/地区申请和来文。因此，行政规程附件 F 附录一所作的上述修改所产生的影响是，如果根据 PCT 框架，此种经修改的格式可以适用于 PLT 缔约方，该缔约方应接受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提交的并符合附件 F 附录一所述格式的国家/地区申请，但条件是，可适用的法律中的其他要求也同时得到满足。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其他修改

12. 为了使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与 PCT 请求书表格更加相符，国际局建议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及其说明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修改。

第 VIII 栏

13.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第 VIII 栏中载有一个关于“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复选框，申请人如果请求恢复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可以选中该复选框。除选中该复选框外，申请人还需要填写所涉一件/多件在先申请的申请号。PCT 请求书表格第 VI 栏中也有类似的说明，但并无复选框，因为在此填写申请号，被认为就是为了请求恢复优先权。为了简化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建议删除第 VIII 栏中的复选框。

14. PLT 第 5 条(6)款(b)项和细则第 2 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如果在申请日当日,申请中遗漏说明书的一部分或附图,申请人可以随后将该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包括在申请中,而不丧失申请日。PLT 细则第 2 条第(4)款第(v)项规定,作为上述必须符合的条件之一,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中载有一份说明,表示在先申请的内容在主管局第一次收到 PLT 第 5 条第(1)款第(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已通过述及而包含在该申请中。为此,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第 VIII 栏中提供了一个复选框,以便申请人需要以述及的方式纳入在先申请时选用。

15. PCT 请求书表格第 VI 栏中,载有一项说明,表示未包含在国际申请中、但为 PCT 细则第 20.6 条的目的已完整地包含在某一在先申请中的某项国际申请内容,或说明书的一部分、权利要求书或附图,永远以述及的方式被纳入该国际申请中。

16. 根据 PLT 第 6 条第(2)款第(b)项和细则第 3 条第(2)款第(i)项,建议根据 PCT 请求书表格中所作的说明,修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第 VIII 栏。尤其是,建议删除第 VIII 栏中的复选框。删除该复选框意味着,任何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附图,如果已完整地包含在某一在先申请中,则永远视为在提交请求书时以述及的方式被纳入国际申请中。

17. 此外,还对两处作了文字上的修改。第一,在指明在先申请所提交的国家一栏中,建议相关部分笼统地提及某一国家或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某一成员。如果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凡申请是向依互惠原则承认优先权的国家的主管局提交的,即可以有效地提出优先权要求,即使该国既未加入《巴黎公约》,又非 WTO 成员的情况,亦是如此。第二,关于在先申请是向某一地区局提交的情况下指明其所涉及的至少一个《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建议将第 VIII 栏、第 VIII 栏续和第 VIII 栏说明中的相关措词与 PCT 请求书表格的措词统一起来。

新增第 IX 栏: 通过述及提出申请

18. PLT 第 5 条第(7)款第(a)项规定,只要遵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凡提交申请时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为申请日的目的,即可以取代提交说明书和附图。细则第 2 条第(5)款进一步规定,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时,应指明,为申请日的目的,说明书和任何附图已通过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而被取代。此外还应指明该申请的申请号以及受理该申请的主管局。缔约方还可以要求,述及时需说明以前提交的申请的申请日。

19. 在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第 VIII 栏中,有“以述及的方式纳入在先申请”一栏,这只是部分落实了上述各项规定。此外,该栏现有的措词会让 PLT 第 5 条第(6)款(b)项和细则第 2 条第(4)款第(v)项这一方面,与 PLT 第 5 条第(7)款(a)项和细则第 2 条第(5)款这另一方面之间,容易产生混淆。

20. 为了全面落实 PLT 第 5 条第(7)款(a)项和细则第 2 条第(5)款的规定,并为了克服上述问题,建议在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增加新的第 IX 栏:“通过述及的方式提出申请”。由于增加了该栏,因此请求书表格中随后所有各栏的编号均需相应地加以调整。

关于第 X 栏(iv)的说明

21. 第 IX 栏(iv)涉及发明人身份声明。在 PCT 请求书表格中，为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目的而作出发明人身份声明的标准措词已预先印在第 VIII 栏(iv)中。在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第 IX 栏(iv)的说明中也载有类似的措词。鉴于可以推断该措词完全用于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国家专利申请，因此建议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可适用的规定，尤其是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章第 1.63 条，修改该措词。

第 XI 栏的说明

22. 建议删除第 XI 栏说明中第 1 段的最后一句话，以使之与 PCT 请求书表格更加相符。

PCT 的修正和修改对 PLT 的适用日期

23. 由于 PCT 请求书表格(PCT/RO/101)的修改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行政法规附件 F 第 4 条和第 5 条的修改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行政法规附件 F 附录一已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因此建议各该项修改立即适用于 PLT，并建议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立即生效。

24. 请 PLT 大会：

(i) 对附件中所载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予以通过，决定其立即生效；并

(ii) 决定，本文件中所指明的可适用的 PCT 行政法规的修改，立即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

[后接附件]

《专利法条约》(PLT)
示范国际表格

由主管局填写

申请号
申请日

.....*

专利授权请求书

* 注明被请求授予专利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申请人或代表的档案号 (如果有)

第I栏 发明名称	
第II栏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在前, 名在后; 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 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授权: 在本复选框上作标记, 即授权主管局如果愿意, 可以使用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预发件。	电子邮件地址
<u>电子邮件授权: 一旦在以下复选框之一上作标记, 即授权主管局如果愿意, 可以使用本栏中写明的电子邮件地址给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u>	
<input type="checkbox"/> <u>先发送预发件, 随后发送纸件通知; 或者</u> <input type="checkbox"/> <u>仅发送电子形式(不发送纸件通知)。</u>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申请人在续页: 续第 II 栏中注明	
第III栏 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I 栏注明的申请人是唯一发明人(如在此方格上作标记, 则第 III 栏其余部分不填)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在前, 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发明人在续页: 续第 III 栏中注明	

<p>续第 II 栏 其他申请人</p> <p>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p>	
<p>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p>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p>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p>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p>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p>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p>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p>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	--------------

PLT表格/请求书(续页: 申请人)(/ /2010~~09~~)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_____页

续第III栏 其他发明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第IV栏 代表：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作为申请人在主管局办理事务的代表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授权：—在本复选框上作标记，即授权主管局如果愿意，可以使用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的预发件。	电子邮件地址
<p><u>电子邮件授权：一旦在以下复选框之一上作标记，即授权主管局如果愿意，可以使用本栏中写明的电子邮件地址给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先发送预发件，随后发送纸件通知；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仅发送电子形式(不发送纸件通知)。</p> <p>电子邮件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表在续页：续第 IV 栏中注明</p>	
第V栏 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i>(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i>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授权：—在本复选框上作标记，即授权主管局如果愿意，可以使用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的预发件。	电子邮件地址
<p><u>电子邮件授权：一旦在以下复选框之一上作标记，即授权主管局如果愿意，可以使用本栏中写明的电子邮件地址给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先发送预发件，随后发送纸件通知；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仅发送电子形式(不发送纸件通知)。</p> <p>电子邮件地址：</p>	
第VI栏 地区专利申请	
如果申请系依据对授予地区专利作出规定的条约提出，指定要求保护发明的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申请人指定不同的国家，具体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国际组织的所有成员国。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不是，说明指定的国家：	

续第IV栏 其他代表：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作为申请人在主管局办理事务的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padding: 2px;">电话号码</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传真号码</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电子邮件地址</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td></tr> </table>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padding: 2px;">电话号码</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传真号码</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电子邮件地址</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td></tr> </table>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padding: 2px;">电话号码</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传真号码</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电子邮件地址</td></tr> <tr><td style="padding: 2px;">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td></tr> </table>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第VII栏 分案申请；增补专利申请或以其他方式与另一件或多件申请有关的申请				
本申请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案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继续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增补专利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被主管机关确定为对在先申请中所载发明享有权利的新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申请有关的其他申请或专利在续页：续第VII栏和至第VIII栏中注明				
第VIII栏 优先权要求：要求下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年/月/日)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在先申请是：		
		国家申请： 《巴黎公约》 成员国 或WTO成员	地区申请：* 地区专利局	国际申请： 受理局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下列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附于本请求书。 <input type="checkbox"/> <u>所有各项</u>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项 申请人声明，主管局可以从下列数字图书馆获取上述在先申请的经认证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u>所有各项</u> <input type="checkbox"/> <u>第(1)项</u> <input type="checkbox"/> <u>第(2)项</u> <input type="checkbox"/> <u>第(3)项</u> * 如果在先申请是 <u>地区ARIPO</u> 申请， <u>而请指明</u> 参加相关 <u>地区</u> 条约的国家中至少有一个既不是《 <u>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u> 》成员国，又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u>请指明在先申请所涉的至少一个《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优先权要求在续页：续第VII栏和至第IXVIII栏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恢复优先权： 如有以下情况， 请在方格中做标记： 申请人请求请主管局恢复上文或第VIII栏的续页中第_____项指明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未遵守优先权期限的原因在附页第_____页中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述及的方式纳入在先申请：上文或第VIII栏的续页中第_____项指明的在先申请的内容，现以述及的方式纳入本申请中。 <u>以述及的方式纳入遗漏部分：</u> 如果说明书的一部分或附图未以其他方式包含在本申请中，但已完整地包含在某一在先申请中，凡在主管局首次收到为给予申请日的目的所必须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提出优先权要求的，该部分即被以述及的方式纳入本申请中。				

第IX栏 通过述及提出申请		
为申请日的目的，在遵守国内法/地区法所作规定的前提下，本申请中的说明书和任何附图已通过述及以前所提交申请的方式而被取代。		
以前所提交申请的申请号	申请日	主管局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以前提交的申请，请在下页：续第VII栏至第IX栏中填写		
第IX栏 声明		
第IX栏(i)至(v)包括下列声明(在下面可适用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在右列中指明每种声明的份数)		声明的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第IX栏(i)	发明人身份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IX栏(ii)	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IX栏(iii)	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IX栏(iv)	发明人资格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IX栏(v)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p>续第VII栏和至第IXVIII栏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p>				
<p>续第VII栏 分案申请；增补专利申请或以其他方式与另一件或多件申请有关的申请</p>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p>续第VIII栏 优先权要求：要求下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p>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年/月/日)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在先申请是：		
		国家申请： 《巴黎公约》 成员国 或WTO成员	地区申请：* 地区专利局	国际申请： 受理局
第(4)项				
第(5)项				
第(6)项				
第(7)项				
<p>下列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附于本请求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4)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6)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项</p> <p>申请人声明，主管局可以从下列数字图书馆获取上述在先申请的经认证的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4)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6)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项</p> <p>*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ARIPO申请，而请指明参加相关地区条约的国家中至少有一个既不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又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请指明在先申请所涉的至少一个《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p> <p>.....</p>				
<p>续第IX栏 通过述及提出申请</p>				
以前所提交申请的申请号	申请日	主管局		

第IX栏 (i) 声明：发明人身份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IX栏 (i)”

第IX栏 (ii) 声明：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IX栏 (ii)”

第IX栏 (iii) 声明：有权要求优先权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 IX (iii) 栏”

第IX栏 (iv) 声明：发明人资格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IX栏 (iv)”

第IX栏 (v) 声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IX栏 (v)”

第_____页

续第IX栏 (i) 至 (v) 声明

如果在第 IX 栏 (i) 至(v) 的任何一栏中, 页面不足以填写所有内容, 包括第 IX 栏(iv) 中需指明两个以上的发明人时, 应填写“续第 IX 栏……”(指明栏号), 并按其所在栏目的要求填写未写完的内容。如果需为两份或两份以上的声明附加页时, 每份声明都应使用单独的续栏。如果不使用本栏, 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第XI栏 清单	
<p>本申请包括:</p> <p>下列页数的纸件:</p> <p>(a) 请求书(包括声明页) : 页</p> <p>(b) 说明书(除说明书序列表部分, 见下面(f)) : 页</p> <p>(c) 权利要求 : 页</p> <p>(d) 摘要 : 页</p> <p>(e) 附图 : 页</p> <p>(f) 说明书序列表部分(如果有) : 页</p> <p>总 计 : _____ 页</p>	<p>本申请还附有下列文件(在下面可适用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在右列指明每种文件的份数):</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委托书 : _____</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总委托书或涉及本申请的单一委托书副本; 如有的话, 登记号: _____ : 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在第 VIII 栏中以项码 注明的优先权文件: _____</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单独说明 : _____</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 _____</p>
应与摘要一起公布附图的图号:	提交申请的语言:
<p>第XII栏 申请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p> <p>在每一签字或印章旁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及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果从请求书中看不出其身份), 并注明签字或盖章日期。</p>	

由主管局填写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 仅起解释性作用, 旨在帮助填写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本说明如与《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 应以后者为准。在似乎无需解释之处, 则未提供任何说明。请求书表格和本说明可以从 WIPO 网站下载, 网址: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forms.html>。

表格标题

应在虚线上注明被请求授予专利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申请人或代表的档案号”一栏, 供填写与申请相关的参考编号用, 旨在为申请人和/或其代表提供方便。这种编号的填写不具有强制性。

第 I 栏

发明名称: 名称应当简短、明确。必须与说明书中的名称一致。

第 II 栏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拼音文字最好用大写字母)应当写在名的前面。不写出职务和学位。法人应写正式全称。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邮递的要求; 地址应包括所有有关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有, 直至包括门牌号码)、邮政编码(如果有)和国家名称。

每人只能填写一个地址。关于专门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的填写方式, 参见第 V 栏的说明。

应当写明第 II、IV 和 V 栏中所填申请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以便能与申请人迅速取得联系。这种号码应包括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号码。

除非选中相关的复选框, 否则所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将仅用于可以通过电话进行的通信联络。如果选中相关的复选框, 则主管局在愿意这样做的情況下, 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的预发件。~~凡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此种通知的, 随后均将以纸件形式寄送正式通知。~~如果选中第一个复选框, 则凡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此种通知的, 随后总会以纸件形式寄送正式通知。只有该纸件通知才被视为通知的合法正本。如果选中第二个复选框, 则申请人要求不再寄送纸件通知。

如果已提供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第 II 栏)、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第 IV 栏)和/或送达电子邮件地址(第 V 栏), 关于电子邮件通信的地址问题, 参见第 V 栏的说明。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申请人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 应当在此栏中写明申请人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电话/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参见第 II 栏的说明。

国籍: 对于每一个申请人, 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国民的国家名称写明其国籍。写明国家名称时, 可以使用 WIPO 标准 ST.3 中的双字母代码。按照某一国家的法律组成的法人, 被认为是该国的国民。如果某人仅是发明人, 无需写明国籍。

居所: 对于每一个申请人, 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居民的国家名称或双字母代码写明其居所。如果未写明居所所在国, 则推定其与地址中写明的国家相同。在某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的, 被认为在该国有居所。如果某人仅是发明人, 无需写明居所。

第 III 栏

发明人: 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的填写方式, 参见第 II 栏的说明。如果第 II 栏中注明的申请人是唯一发明人, 须在相应的方格上作标记, 且无需在第 III 栏中填写发明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第 IV 栏

代表: 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名)的填写方式, 参见第 II 栏的说明。如果列有多个代表, 须把向其送达通知的代表列在最前面。

代表的指定方式: 对代表的指定, 可以在申请人正式签字的请求书表格第 IV 栏中作出, 或者由申请人选择, 使用一份单独的委托书(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a)项)。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时, 对共

同代表的指定，必须通过每个申请人在请求书或单独的委托书上(由申请人选择)签字的方式作出。一份单一委托书，即使其涉及一件以上申请，即应足够。一份单一委托书，即使其涉及委托人的除该人所说明的任何例外以外的现有和未来的所有申请或专利，亦应足够(总委托书)(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b)项)。主管局可要求，如果提交了单一委托书，须对其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该单一委托书的副本(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b)项)。

对于任何代表，或者某些类型的代表，如果无需进行代表的正式指定，则无需委托书(例如，在一些国家有一类代表叫“mandataire agréé (专业代理人)”，即获准无需提交委托书即可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注册代理人)。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代表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在本栏中写明代表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参见第 II 栏的说明。

第 V 栏

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如果指定了代表，给申请人的任何信函将发往注明的该代表的地址，除非申请人在第 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4)款)。如果未指定代表，并且申请人在第 II 栏中提供了一个在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则任何信函将发往申请人的这种地址，除非申请人在第 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3)款)。以上均适用于发送通知预发件的电子邮件信函。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参见第 II 栏的说明。

第 VI 栏

地区专利申请：如果申请系依据对授予地区专利作出规定的条约提出，则在有此种要求时，须在第 VI 栏中注明寻求该地区组织的哪一个(些)成员国保护发明。

如果请求该地区组织的不同缔约国对不同的申请人进行专利授权，则应在右列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应说明哪些申请人请求哪些国家进行专利授权。

第 VII 栏

分案申请；增补专利申请或以其他方式与另一件或多件申请有关的申请：在第 VII 栏的右列，应当注明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以及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例如，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可能是分案申请的原案申请，或者是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所依据的在先申请。

如果另一件申请的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所知，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应当通过提供以下内容来标明该申请：(i) 主管局授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或(iii) 申请人或其代表为申请所编的编号，以及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关于专利的标明方法，请参考 WIPO 标准 ST.1。

第 VIII 栏

优先权要求：如果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应当在请求书中作出要求优先权的声明，前提是申请人按照 PLT 第 13 条第(1)款的规定保留增加或更正优先权要求的机会。请求书中必须指明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提交日期及其被分配的号码。关于优先权所依据的申请号码的提供方式，请参考 WIPO 标准 ST.10/C 第 12 段(a)项。关于在先申请的标明方式，如果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所知，参见第 VII 栏的说明。

如果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必须指明在先申请是向哪一个《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或哪一个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交的。如果在先申请是向一个既非《巴黎公约》成员国又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提交的，而该国参加了依互惠原则承认优先权的某项协定的，则必须写明该国的国名。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必须指明所涉的地区专利局。如果在先申请是 PCT 国际申请，必须指明在先申请的受理局。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具体参见下文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局(ARIPO)提交的申请除外)或国际申请，如申请人愿意，优先权要求中也可以指明在先申请所涉的一个或多个《巴黎公约》成员国；然而，这

种指明不具有强制性。如果在先申请是一项ARIPO地区申请，而参加相关地区条约的国家中至少有一个既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又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则必须指明在先申请所涉的至少一个《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无论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地区申请，还是国际申请，主管局均可要求申请人为每份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提交经认证的副本(优先权文件)，除非该在先申请是向同一主管局提交的，或是在该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数字式图书馆中向该局提供的(PLT实施细则第4条)。

请求恢复优先权：如果在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但在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限期(最少两个月)之内提交申请，申请人可以请求主管局恢复优先权。此种请求可以使用请求书表格，通过在相关方格中做标记的方式提出，也可以在可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期限之内提出(该期限为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少两个月，或者任何为公布后一申请所进行的技术性准备工作完成的时间，二者中以期限先届满者为准)。

如果使用请求书表格提出优先权恢复请求，应在附页中说明未遵守优先权期限的原因。缔约方可以要求请求书须由申请人签字(参见 PLT 细则第 14 条第(5)款第(i)项)。

以述及的方式纳入遗漏部分在先申请：在一定条件下，如果在申请日当日，申请中遗漏说明书的一部分或附图，但该遗漏的部分或附图已完全包含在某一项在先申请中，申请人可以随后将该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包括在申请中，而不丧失申请日(参见 PLT 第 5 条第(6)款(b)项和细则第 2 条第(3)款和第(4)款)。作为必须符合的条件之一，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中载有一份说明，表示在先申请的内容在主管局第一次收到PLT第 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已通过述及而包含在该申请中(参见PLT 细则第 2 条第(4)款第(v)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的本方格可以让申请人符合这一要求。

第IX栏

通过述及提出申请：为申请日的目的，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只要遵守PLT细则第 2 条第(5)款的要求，可以通过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而取代提交说明书和任何附图(参见PLT第 5 条(7)第款(a)项)。

第 IX 栏

声明：请求书可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声明：

- (i)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ii)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iii)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 (iv) 发明人资格声明；
- (v)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如果包含任何此种声明，应在第 IX 栏相应的方框作标记，并在右列中注明每种声明的份数。声明可以采用符合为第 IX 栏(i)至(v)提供的标准语句的措词，详见下面的说明。这些标准语句目的在于起草声明提供指南。如果个案的情况不适用标准语句，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对声明进行改写，但内容必须符合标准声明中可适用的要素。

第 IX 栏(i)至(v)

(概述)

各不同的声明栏：请求书中共有六个不同的声明栏——分别对应五种不同声明中的每一种(第 IX 栏(i)至第 IX 栏(v))和一个续页(续第 IX 栏(i)至(v))。在相应栏中无法容纳某单个声明的内容时，请使用续页。

标题、项目、项目号、虚线、括号(“()”)中的文字、方括号(“[]”)中的文字：声明中规定的标准语句包括：标题、各种项目、项目号、虚线、括号中的文字和方括号中的文字。除第 IX 栏(iv)外，声明中只能包括可适用的项目，必要时为声明中的陈述提供证据(即省略那些不适用的项目)，不必填写项目号。虚线表明需要填入所要求的信息。括号中的文字提示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声明中可以包括的内容。方括号的文字是任选项，如果适用，在声明中应不带方括号；如果不适用，应同相应的方括号一起删除。

多个人的姓名(名称)：在项单独的声明中，可列出多个人的姓名(名称)。除一项例外，也可以为每个人作出单独的声明。在第 IX 栏(iv)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中，所有的发明人必须列在一份单独的声明中

(见下文第 IX 栏(iv)的说明)。第 IX 栏(i)、(ii)、(iii)和(v)的声明措词, 根据需要可将单数改为复数。

第 IX 栏(i)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本][第.....号]申请的发明人是.....(姓名), 地址为.....(地址), 通过[该][本]申请要求对其发明所涉的主题加以保护。”

已在第 II 栏和/或第 III 栏中指明的任何发明人(无论仅作为发明人, 还是作为申请人和发明人), 不必在第 IX 栏(i)中作出声明。然而, 如果发明人未在第 III 栏中指明, 却在第 II 栏中被指明为申请人, 则适当的做法可能是, 在第 IX 栏(ii)中作出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但是, 如果可适用的国内法要求申请由发明人提出, 则应当在第 IX 栏(iv)中作出发明人资格声明)。如果第 II 栏和/或第 III 栏中未包括关于发明人的说明, 则本声明可以与关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第 IX 栏(ii)中规定的语句合并。关于合并声明的详细内容, 参见下文第 IX 栏(ii)的说明。在可适用的国内法要求申请由发明人提出时, 关于发明人资格声明的详细内容, 参见下文第 IX 栏(iv)的说明。

第 IX 栏(ii)

关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本][第.....号]申请的申请人,(姓名), 由于下列原因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 (i)(姓名), 地址为.....(地址), 是[该][本]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 (ii)(姓名)作为发明人.....(发明人姓名)的雇主[有权][曾经有权]
- (iii)(姓名)与.....(姓名)于.....年.....月.....日签订的协议
- (iv)(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
- (v)(姓名)于.....年.....月.....日同意.....(姓名)

(vi)(法院名称)发布法院令, 责成.....(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

(vii)(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权利.....(说明转让的类型)

(viii) 申请人的姓名于.....年.....月.....日由.....(姓名)变更为.....(姓名)”

此项声明只适用于申请日前发生的事件。第(vii)项中可能进行的权利转让类型包括: 合并、收购、继承、捐赠等。如果发明人进行过连续转让, 应根据连续转让的实际过程列出转让顺序, 为说明申请人的权利, 必要时相同项目可以多次列出。如果未在第 II 栏或第 III 栏指明发明人, 此声明可作为合并声明, 说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同时指明发明人身份。在此种情况下, 声明开头一句应改为: “由于不适用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第 IX 栏(iv)),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以及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合并声明: ”。合并声明的剩余部分应按第 IX 栏(ii)的说明措词。

第 IX 栏(iii)

关于申请人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时, 或是在先申请提出后申请人的姓名发生变更时,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要求下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本][第.....号]申请的申请人,(姓名), 由于下列原因有权要求第.....号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i) 申请人是通过在先申请要求予以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 (ii)(姓名)作为发明人.....(发明人姓名)的雇主[有权][曾经有权]
- (iii)(姓名)与.....(姓名)于.....年.....月.....日签订的协议
- (iv)(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
- (v)(姓名)于.....年.....月.....日同意.....(姓名)
- (vi)(法院名称)发布法院令, 责成.....(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

(vii)(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权利.....(说明转让的类型)

(viii) 申请人的姓名于.....年.....月.....日由.....(姓名)变更为.....(姓名)”

此声明只适用于申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另外，此声明只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姓名不同于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姓名的情况。例如：如果数个申请人中只有一个不同于所指明的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则适用此声明。第(vii)项中可能进行的权利转让类型包括：合并、收购、继承、捐赠等。如果申请人对在先申请进行过连续转让，应根据转让的实际过程列出转让顺序，为说明申请人的权利，必要时相同项目可以多次列出。

第 IX 栏(iv)

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该声明只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声明再应措辞如下：

“发明人身份声明：

~~兹声明我相信我是被主张权利和申请专利的主题的原始、最初和唯一的(如果下文只列出一个发明人)或者共同的(如果下文列出不只一个发明人)发明人。~~

~~本声明是所涉申请的一个组成部分。~~

~~兹声明我的居所、邮寄地址和国籍如我姓名下面所列。~~

兹声明：(1) 每一发明人的居所、邮寄地址和国籍等信息均列于下文其名字之下；(2) 我相信下文所列发明人是提出权利要求和对题为.....的发明申请专利权所涉及的主题事项的原始和第一发明人；
该发明的相关申请书附后.....

或为

于.....年.....月.....日以美国申请号或PCT国际申请号.....提交的，并于.....年.....月.....日修正(如可适用)的申请。

兹声明我已检查过并理解上述申请的内容，包括所述申请的权利要求，以及上文专门提及的任何修正。在所述申请的请求书中，我已写明对外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任何要求，并在下面的“在先申请”栏目下，按申请号、国家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请的年、月、日，列明向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国家提出的、其申请日早于对外国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的任何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人证书申请，包括指定

请求书表格说明(../200910)

除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任何PCT国际申请。

在先申请：.....

兹承认我有义务根据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篇第 1.56 条的定义，尽我所知公开对确定专利性有实质意义的信息，包括就部分继续申请而言，公开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与部分继续申请的申请日之间可得到的实质性信息。

兹声明我据自己所知作出的一切陈述均是真实的，而且认为我对有关信息和判断所作的一切陈述也是真实的；并声明，我在作出这些陈述时知晓，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01 条规定，故意作出虚假陈述以及类似行为将受到罚款或监禁或二者并罚的惩罚，而且此种故意的虚假陈述将损害申请或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任何专利的有效性。

姓名全称：.....

居所(城市，美国的州，或适用时—国家)：.....

邮寄地址：.....(城市，州，邮编，国家)

国籍：.....

发明人签字：..... 日期：.....

(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必须写明每一个发明人的姓名、居所、地址和国籍。如果发明人的名称和地址不是用拉丁字母拼写的，必须用拉丁字母注明其姓名和地址。所有发明人都必须在声明上签字并注明签字日期，但可以不在同一份声明上签字。如果发明人多于两人该栏的空间不足以写明所有发明人，必须使用“续第IX栏(i)至(v)”页写明其他发明人。续页的标题应为“续第IX栏(iv)”，并应写明每个其他发明人的姓名、居所、地址和国籍，而且至少姓名和地址还应以拉丁字母注明。在此情况下，“完整的声明”包括第IX栏(iv)和续页。所有发明人都必须在一份完整的声明上签字并注明签字日期，但可以不在同一份完整的声明上签字，凡单独签字的完整的声明，必须提交副本。

第 IX 栏(v)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就[本][第.....号]申请而言,(姓名)声明,
[该][本]申请中被提出权利要求的主题曾以如下方式
公开:

- (i) 公开的种类(按可适用的情况包括):
 - (a) 国际展览会:
 - (b) 公布:
 - (c) 滥用:
 - (d) 其他(请予说明):
- (ii) 公开日期:
- (iii) 公开的题目(如适用):
- (iv) 公开的地点(如适用):"

第(i)项(a)、(b)、(c)或(d)之一应为声明中必须包
括的项目。第(ii)项也是声明中必须包括的项目。第
(iii)和(iv)项可视情况纳入。

第XI栏

组成申请的文件: 必须在清单中注明申请各部分
的页数。包含第IX栏(i)至(v)任何内容的纸页必须作为
请求书的组成部分计算页数。如果申请公开了一个或
多个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 序列表的页数必须在
第XI栏(f)项下指明, 并算入总页数。第X栏(f)项中指
明的序列列表页数, 不区分序列表仅以纸件形式或电子
形式提交, 还是同时以电子形式和纸件形式提交。

根据 PLT 第 6 条第(1)款, 序列表必须作为说明
书单独的一部分(“说明书序列表部分”), 按照 PCT
《行政规程》附件 C 中规定的标准提交。与序列表相
关的表格也必须按照 PCT《行政规程》附件 C 之二
中规定的标准提交。

申请所附文件: 如果申请附有一些文件, 必须在
可适用的方格上作标记, 必须在可适用的文件后面的
虚线上作出任何可适用的说明, 并且应当在相关行末
尾写明文件的份数; 下面仅对那些必须解释的文件加
以详细解释。

方格 2: 如果已向主管局交存总委托书或涉及本申请
的单一委托书, 并且该委托书的副本已与申请一起提交,
请在此方格上作标记; 如有登记号, 可标明登记号。

方格 4: 如果含有关于微生物和/或其它生物物质
保藏的说明的单独页与申请一同提交, 请在此方格上
作标记。如果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要求含有所述
说明的任何页必须包括在说明书中作为其中的一页,
则不要在此方格上作标记。

方格 5: 如果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 申请
所附的文件并非项目 1 至 4 所述的文件, 必须在方格
5 上作标记, 并说明该文件的主题。例如, 如果申请
中附有以前所提交申请的复制件和/或以前所提交申
请的翻译件, 应在本复选框中标明。

此项可以包括另一例子是,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
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证据, 亦可以在本复选框
中标明。

第XII栏

签字: 必须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有多个申
请人,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
律签字或盖章。如果请求书不是由申请人而是由代表
签字, 必须提交指定代表的单独委托书, 或在已向主
管局提交总委托书或涉及本申请的单一委托书的情况
下, 提交副本, 但可适用的法律不要求提交委托书的
情况除外。

日期: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写明签字或盖章的
日期而未写明, 应以主管局收到申请的日期, 或如果
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 以比该日期更早的某一日
期, 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9
条第(2)款)。

[附件和文件完]